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五年度及民國一○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2號

公司電話:(06)265-8781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其	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2	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約	<b>愈說明</b>	2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言	<b>计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b>	35~3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月	36~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言	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1~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材	<b>目關資訊</b>	68~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	aga	68、75~80
3.大陸投資資訊		68 \ 8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2~101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v.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 ○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 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488,813仟元及195,038仟元,約佔資產總額2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之群組評估係針對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一致性與 適當性;抽核測試帳款帳齡的正確性;重新計算應收帳款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重 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及附註六.6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952,389仟元,約佔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因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一致 性與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 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 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828,538仟元及686,05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11%及4.8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5,942仟元及11,94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87%及1.4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152)仟元及(43,944)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3.90%及(49.2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 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明子好子公

高級第會應 記述發射機 時间。同時向

會計師

黄世专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十一日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産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	+-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9,492	2	\$218,7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986		11,7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0,304		10,79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3,147	02	10,6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88,867	7	919,244		
1180	應收模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304,908	15	2,050,235	15	
130x	存貨	四/六.7	952,389	6	912,2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3,982	1	99,0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212	1	178,3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2,287	32	4,410,987	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8,74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55,390	1	81,2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682,255	24	3,277,6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5,334,000	35	5,156,49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6,748	1	30,1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07,650	2	264,434		
1915	預付設備款		805,512	5	786,113		
1920	存出保證金	Λ	36,636	-	37,249		
1960	預付投資款				5,48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195	-	22,9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1,131	68	9,661,742	6	
1xxx	資產總計		\$15,093,418	100	\$14,072,729	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俊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十一月五十一月三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	8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码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40,000,000.0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673,400	4	\$1,113,665	8
2110	應付短期業券	四/六.12	699,682	5	199,79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司/六.13	1,922		13	
2150	應付票據	1. 02.0000	222,584	2	161,161	1
2170	應付帳款	1 1	1,466,266	10	1,428,15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4,818	4	689,3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718	3	366,0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5,296	-	105,8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160	1	158,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0,846	29	4,222,32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3,986,400	27	3,504,600	25
2570	递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9,076		56,203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356,306	2	362,14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0.00	622	-	97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 1	4,392,404	29	3,923,927	28
2xxx	負債總計	1 1	8,783,250	58	8,146,252	58
	権益	1 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21	3,128,979	22
3200	青本公積	六.16	1,324,176	9	1,317,683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2-40,1,000,100,10		Table (MC-48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	486,844	3	410,905	3
3320	特別虽餘公積	1 1	64,231	-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014	9	899,176	6
	保留盈餘合計		1,922,089	12	1,421,580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88)	(1)	46,357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508	1	17,874	
	其他權益合計	1	(59,080)	-	64,231	5
3500	<b>庫藏股票</b>	四/六.16	(5,996)		(5,996)	
Зххх	權益總計		6,310,168	42	5,926,477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93,418	100	\$14,072,7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E 本長: 俊曼

经理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T		単位・析を方行	
400	74/274 SEC 327	1122 3020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射 註	金 額	- %	会 額	- %
4000	營嘉收入	四/六.17/七	\$10,594,463	100	\$10,278,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六.19/七	(8,911,342)	(84)	(8,631,478)	(84
5900	營業毛利		1,683,121	16	1,646,56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62,624)	(5)	(615,147)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16,942	6	483,90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7,439	17	1,515,319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六.19/七	740000000000000	25000	A1004-01-0-0-0-0-0-0-0-0-0-0-0-0-0-0-0-0-	
6100	<b>推銷費用</b>		(441,021)	(4)	(403,947)	(
6200	管理費用		(308,971)	(3)	(304,8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352)	(3)	(284,057)	(
	<b>營業費用合計</b>		(1,039,344)	(10)	(992,831)	(10
6900	營業利益		698,095	7	522,488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38,123	-	43,0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75,018)	(1)	53,82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60,037)	(1)	(63,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77,073	5	290,389	
	赞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141	3	323,819	
7900	稅前淨利		1,078,236	10	846,3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90,869)	(1)	(86,916)	(
3200	本期淨利	1800107910	\$987,367	9	\$759,391	
3300	其他綜合描益	四/六.21				
3310	不重分顏至損益之項目					
3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48)	-	(34,231)	
3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综合措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捐益之項目		(2,365)	2.0	(1,975)	
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2		5,819	
3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107,494)	(1)	(42,513)	
362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1	1,408	
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額至損益之項目		(124,970)	(1)	(29,987)	
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措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19		12,325	
000	本期其他綜合措益(稅後淨額)		(140,822)	(1)	(89,154)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545	8	\$670,237	
	佐の野谷(こ)	m (-b- 22				
750	每股盈餘(元) # 上 年 10 R 20	四/六.23	\$3.17		\$2.43	
9750	基本保股盈餘		\$3.17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10	1	34.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4	不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l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6,743	\$359,703	\$111,499	\$534,272	\$106,532	\$16,466	\$(5,996)	\$5,568,19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51,2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898)				(312,898)
D1	104年度淨利					759,391				759,39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87)	(60,175)	1,408		(89,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9,004	(60,175)	1,408		670,23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0							9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96)	\$5,926,47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96)	\$5,926,477
В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39		(75,9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600 17.600 17.		(469,347)				(469,34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268)	47,268				7
D1	105年度淨利					987,367				987,3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au		(17,511)	(192,945)	69,634		(140,822)
D5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		969,856	(192,945)	69,634		846,54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10							1,41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083	000						5,0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146,588)	\$87,508	\$(5,996)	\$6,310,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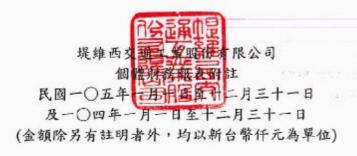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The same of the sa	一〇五年度	(位:新金幣行 一○四年度
代碼	項目	全額	会額	代碼	項目	全額	会額
AAAA	營書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8,236	\$846,30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42	15,58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014)	
A20010	收益費提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486
A20100	折舊費用	1,112,030	1,136,045	B02400		99,780	67,944
A20200	<b>排銷費用</b>	16,422	13,9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痲房及設備	(1,299,219)	(1,405,755
A20900	利息費用	60,037	63,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17,040
121200	利息收入	(1,628)	(1,053)	B03800	在出保證金減少	613	743
A21300	股利收入	(1,809)	(1,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991)	(14,568
4.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7,073)	(290,3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1)	(1,897
A23500	全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221)	(1,326,3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6)	(1,272)				1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2,624	615,147	cccc	第資活動之現金消量:		
4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6,942)	(483,9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0,265)	(228,435
A20010	收益费指项目合計	665,675	1,050,5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92	4,999
A30000	與黃葉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0000		C01600	<b>泰借長期借款</b>	651,800	25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	3,7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243,2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2	(3,00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3)	(5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6)	2,632	C0450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9,347)	(312,89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9,623)	(23,693)	cccc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27	(530,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673)	167,853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40,143)	60,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104	45,5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数	30,761	(25,8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053	4,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31	244,5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909	(10,8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92	\$218,7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423	(100,6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12	(67,9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44)	70,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503	8,003				
<b>\32230</b>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886	(84,336)				
A32240	淨確定揚利負債(減少)增加	(24,091)	3,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8,570	1,972,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8	1.053				
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621	52,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438)	(76,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126)	(119,211)				
AAAA	<b>餐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466,255	1,830,614				

(请参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 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條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 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 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 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 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 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 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 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 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 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 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 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 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 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 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6)、(9)及(14)將影響本公司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 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 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赁仍分類為 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 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 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 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 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 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 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 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 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 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 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 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 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 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 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 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 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 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 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 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不包含借款成本。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後之餘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 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 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4) 退職後福利計書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 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 六。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49,492	\$205,557
定期存款		13,174
合 計	\$249,492	\$218,73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097	\$312
换匯换利合約	889	972
小 計	\$11,986	1,28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 券	<u>-</u>	10,429
合 計	\$11,986	\$11,713
流動	\$11,986	\$11,713

- (1)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 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 避險會計。
-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b>一</b>	\$18,745	\$-
非 流	動	\$18,745	\$-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5,390	\$81,222
非 流 動	\$55,390	\$81,222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10,477	\$10,977
減:備抵呆帳	(173)	(181)
小 計	10,304	10,79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3,368	10,850
減:備抵呆帳	(221)	(179)
小 計	13,147	10,671
合 計	\$23,451	\$21,467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035,970	\$971,774
減:備抵呆帳	(47,103)	(52,530)
小計	988,867	919,24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452,843	2,210,470
減:備抵呆帳	(147,935)	(160,235)
小 計	2,304,908	2,050,235
合 計	\$3,293,775	\$2,969,4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 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21,309	\$191,456	\$212,7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92)	(1,6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035)		(16,035)
105.12.31	\$5,274	\$189,764	\$195,038
104.1.1	\$21,399	\$182,926	\$204,3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0)	8,530	8,440
104.12.31	\$21,309	\$191,456	\$212,7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 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 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3,097,924	\$175,512	\$20,147	\$192	\$-	3,29	3,775
104.12.31	2,756,666	191,784	18,480	2,549	-	2,96	9,479

##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355,992	\$318,928
在 製 品	43,963	45,320
半成品	4,553	3,991
製成品	502,975	505,499
商品	44,906	38,508
合 計	\$952,389	\$912,2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11,342仟元及8,631,47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7仟元及(23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	2.31	104.1	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5,139	100.00%	\$43,422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58,545	100.00%	117,106	100.00%
CONTEK CO., LTD.	5,472	100.00%	5,551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註一)	1,085,482	100.00%	1,366,618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註二)	389,544	72.10%	375,438	70.64%
ARUBA CO., LTD.	75,962	100.00%	71,938	100.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4,588	100.00%	3,634	100.00%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977	100.00%	10,951	100.00%
BESTE MOTOR CO.,LTD	1,243,535	100.00%	1,083,532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註三)	500,084	83.528%	41,979	57.145%
小 計	3,519,328	_	3,120,169	_
投資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162,927	16.11%	157,488	1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682,255	_	\$3,277,657	-
				_

-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SUPRA-ATOMIC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減資 3,135,764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子公司儒億科技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564,827股,投資比例由70.64%變動為72.10%。
-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INNOVA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1,464股,投資比例由57.145%變動為83.52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5,942仟元及11,94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152)仟元及(43,944)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828,538仟元及686,054仟元。

####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① 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之庫藏股票。

####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 面金額為162,927仟元,其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113	\$33,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13	\$33,51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163,545	\$2,840	\$1,659,158	\$1,270,557	\$9,819,210	\$121,461	\$90,665	\$28	\$301,604	\$19,628	\$13,448,696
增添	1,508	-	28,620	38,760	1,114,626	804	10,067	-	4,826	91,150	1,290,361
處分	-	-	(181)	(22,482)	(770,925)	-	(7,027)	-	(5,887)	-	(806,502)
其他變動	100,000			-		_	692	_	9,230	(109,922)	
105.12.31	\$265,053	\$2,840	\$1,687,597	\$1,286,835	\$10,162,911	\$122,265	\$94,397	\$28	\$309,773	\$856	\$13,932,555
104.1.1	\$168,106	\$2,459	\$1,416,341	\$1,257,263	\$9,633,358	\$113,056	\$85,138	\$28	\$289,933	\$117,625	\$13,083,307
增添	-	381	20,892	49,087	1,143,691	51	6,249	-	12,179	136,147	1,368,677
處分	(4,561)	-	(400)	(38,555)	(957,839)	-	(1,425)	-	(508)	-	(1,003,288)
其他變動	_		222,325	2,762		8,354	703	-		(234,144)	
104.12.31	\$163,545	\$2,840	\$1,659,158	\$1,270,557	\$9,819,210	\$121,461	\$90,665	\$28	\$301,604	\$19,628	\$13,448,696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373	\$565,196	\$1,110,510	\$6,188,242	\$104,753	\$60,681	\$28	\$260,415	\$-	\$8,292,198
折舊	-	234	43,122	42,878	1,001,969	4,665	7,871	-	11,291	-	1,112,030
處分			(181)	(22,275)	(770,911)	-	(6,419)	-	(5,887)	-	(805,673)
105.12.31	\$-	\$2,607	\$608,137	\$1,131,113	\$6,419,300	\$109,418	\$62,133	\$28	\$265,819	\$-	\$8,598,555
104.1.1	\$3,313	\$2,180	\$526,543	\$1,082,377	\$6,134,807	\$98,941	\$55,443	\$28	\$242,510	\$-	\$8,146,142
折舊	-	193	39,053	54,762	1,011,264	5,812	6,548	-	18,413	-	1,136,045
處分	(3,313)		(400)	(26,629)	(957,829)	-	(1,310)	-	(508)	-	(989,989)
104.12.31	\$-	\$2,373	\$565,196	\$1,110,510	\$6,188,242	\$104,753	\$60,681	\$28	\$260,415	\$-	\$8,292,1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65,053	\$233	\$1,079,460	\$155,722	\$3,743,611	\$12,847	\$32,264	\$-	\$43,954	\$856	\$5,334,000
104.12.31	\$163,545	\$467	\$1,093,962	\$160,047	\$3,630,968	\$16,708	\$29,984	\$-	\$41,189	\$19,628	\$5,156,498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10,541	\$11,82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56%	1.44%~1.80%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 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_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5.1.1	\$31,075	\$20,945	\$79,159	\$84,406	\$215,585
增添一單獨取得	1,231	1,192	29,367	11,201	42,991
本期減少	(13,431)	(5,650)	(65,927)	(79,674)	(164,682)
105.12.31	\$18,875	\$16,487	\$42,599	\$15,933	\$93,894
104.1.1	\$30,282	\$20,032	\$71,802	\$78,901	\$201,017
增添一單獨取得	793	913	7,357	5,505	14,568
104.12.31	\$31,075	\$20,945	\$79,159	\$84,406	\$215,585
攤銷及減損:					
105.1.1	\$19,822	\$15,093	\$71,591	\$78,900	\$185,406
攤銷	2,180	1,223	5,453	7,566	16,422
本期減少	(13,431)	(5,650)	(65,927)	(79,674)	(164,682)
105.12.31	\$8,571	\$10,666	\$11,117	\$6,792	\$37,146
104.1.1	\$17,760	\$13,831	\$67,483	\$72,429	\$171,503
攤銷	2,062	1,262	4,108	6,471	13,903
104.12.31	\$19,822	\$15,093	\$71,591	\$78,900	\$185,40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304	\$5,821	\$31,482	\$9,141	\$56,748
104.12.31	\$11,253	\$5,852	\$7,568	\$5,506	\$30,179
104.12.31	\$11,233	\$3,032	\$7,300	\$3,300	\$30,179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6,879	\$6,569
營業費用	9,543	7,334
合 計	\$16,422	\$13,903

#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1.80%	\$673,400	\$1,113,665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b>利率區間</b>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u> </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5%	\$20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5%	100,000	<i>''</i>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i>"</i>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i>"</i>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	200,000	<i>"</i>
小 計		7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8)	
淨 額		\$699,682	-
			=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3%	\$3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i>''</i>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5%	50,000	<i>''</i>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小 計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	_
淨額		\$199,790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922	\$13
流動		\$1,922	\$13

##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2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
			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
			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	自105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0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3%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利
			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230,000	1.20%	自105年6月6日至107年6月6日,每筆借
信用借款			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註)	200,000	1.16%	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0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3%	自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依授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
			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
			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7日,依授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
			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3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	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9月1日,利息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25%	自105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依授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
			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50,000	1.2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依授
信用借款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
			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9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3,600)		
合 計	\$3,986,400		

(註)原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更名為王道銀行。

<b>債權人</b>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2,16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
			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
			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28%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300,000	1.35%	自104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每筆
信用借款			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
			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20%~1.25%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利
			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8%~1.30%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依授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
			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
			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50,000	1.31%~1.38%	自104年5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150,000	1.35%	自104年6月14日至106年6月13日,依授
信用借款			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
			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4年8月7日至106年7月13日,利息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3,5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5,400)		
合 計	\$3,504,600		

(1)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民國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 不得低於90%。
  - ②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 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倍。
  - ④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 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 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五及一○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98仟元及32,192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8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 福利計畫預期於2年及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45	\$4,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27	7,30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合 計	\$8,472	\$11,3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3,273	\$431,067	\$386,4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967)	(68,918)	(61,7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56,306	\$362,149	\$324,690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4.1.1	\$386,447	\$(61,757)	\$324,690
當期服務成本	4,079	-	4,079
利息費用(收入)	8,695	(1,389)	7,3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小計	399,221	(63,146)	336,0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72)	-	(1,8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55	-	17,855
經驗調整	18,474	-	18,4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26)	(226)
小計	34,457	(226)	34,231
支付之福利	(2,611)	2,611	-
雇主提撥數		(8,157)	(8,157)
104.12.31	\$431,067	\$(68,918)	\$362,149
當期服務成本	3,945	-	3,945
利息費用(收入)	5,388	(861)	4,5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小計	440,400	(69,779)	370,6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9	-	1,13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24	-	2,524
經驗調整	14,349	-	14,3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36	236
小計	18,012	236	18,248
支付之福利	(5,139)	5,139	-
雇主提撥數		(32,563)	(32,563)
105.12.31	\$453,273	\$(96,967)	\$356,306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0.9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105年度		年度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務減少	務增加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38)	\$-	\$(9,304)
折現率減少0.5%	7,088	-	10,617	-
預期薪資增加0.5%	47,087	-	26,2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_	(3,652)	_	(9,3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26,202	21,119
動數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100	4,690
其 他	5	5
合 計	\$1,324,176	\$1,317,683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a.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_	本期減少_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減少				105.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售價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3,829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	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減少				104.12.31		
子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票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售價	股數 (股)	成本金額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21,989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 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 表決權等權利。
-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 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 序分派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 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 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 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 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737	\$75,939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5,150)	(47,2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5,796	469,347	每股2.0元	每股1.5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	\$8,463,202	\$8,088,209
銷售收入-外購品	1,943,895	1,988,519
銷售收入-其他	424,963.	393,7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597)	(192,428)
合 計	\$10,594,463	\$10,278,042

#### 18.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8,663	\$31,0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466	245,789
超過五年	400,929	489,063
合 計	\$717,058	\$765,87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71,693	\$62,240

####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7,023	\$324,189	\$831,212	\$476,159	\$298,738	\$774,897
勞健保費用	52,917	27,956	80,873	52,288	27,888	80,176
退休金費用	24,121	17,449	41,570	25,333	18,244	43,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90	12,134	29,324	15,851	11,342	27,193
折舊費用	1,058,102	53,928	1,112,030	1,071,774	64,271	1,136,045
攤銷費用	6,879	9,543	16,422	6,569	7,334	13,903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03人及1,54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814仟元及17,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_	104年度
租金收入 \$3,212	\$2,516
利息收入 1,628	1,053
股利收入 1,809	1,373
其他收入-其他 31,474	38,157
合 計 \$38,123	\$43,099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6	\$1,2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60,248)	6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利益/(損失)	11,361	4,062
減損損失	(12,990)	-
其他支出	(14,117)	(13,636)
合 計	\$(75,018)	\$53,822

##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0,037	\$63,491

#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我後金額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248)	\$ 3,102	\$(15,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5)	-	(2,3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494)	18,274	(89,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	69,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970)	21,245	(103,725)
合 計	\$(183,443)	\$42,621	\$(140,822)

#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_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31)	\$5,819	\$(28,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5)	-	(1,9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513)	7,227	(35,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8	-	1,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87)	5,098	(24,889)
合 計	\$(107,298)	\$18,144	\$(89,154)

###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4,393	\$135,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98	32,4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13,972	(81,4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	(21,694)	-
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所得稅費用	\$90,869	\$86,9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4)	\$(7,2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2)	(5,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45)	(5,0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621)	\$(18,14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078,236	\$846,307
以本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83,300	\$143,8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357)	(53,6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56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76)	(53,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372	15,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98	32,4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624)	1,9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0,869	\$86,91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民國一○五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425)	\$(872)	\$-	\$(7,297)
備抵呆帳超限	32,010	(394)	-	31,61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85	(76)	-	8,0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845)	-	39,519	28,674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216)	(1,495)	-	(1,7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5,673	(9,361)	-	96,3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66	(4,096)	3,102	6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94		21,6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	2,208	-	2,208
折舊財稅差異	53,641	114		53,7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_	\$7,722	\$42,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8,231			\$258,57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434			\$307,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03			\$49,076

### 民國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31)	\$9,506	\$-	\$(6,425)
備抵呆帳超限	29,686	2,324	-	32,01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44	41	-	8,0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170)	-	12,325	(10,845)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1,055	(1,271)	-	(2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2,941	22,732	-	105,6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198	549	5,819	61,566
折舊財稅差異	6,033	47,608		53,6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81,489	\$18,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8,598			\$208,2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416			\$264,4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18			\$56,203

###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5.12.31104.12.31\$79,269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預計及一○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9%及20.6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87,367	\$759,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7	\$2.43
	105年度	104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03	3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461	312,3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6	\$2.4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5,654,315	\$5,547,280
關聯企業	89,403_	79,862
合 計	_\$5,743,718_	\$5,627,142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69,183	\$319,943
關聯企業	1,362,524	1,304,423
合 計	\$1,731,707	\$1,624,36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 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
關聯企業	13,368	10,825
合 計	13,368	10,850
減:備抵呆帳	(221)	(179)
淨額	\$13,147	\$10,671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294,855	\$2,039,495
關聯企業	157,988	170,975
合 計	2,452,843	2,210,470
減:備抵呆帳	(147,935)	(160,235)
淨額	\$2,304,908	\$2,050,235

### 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34,328	\$263,159
關聯企業	430,490	426,203
合 計	\$664,818	\$689,362

###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415	\$37,698
退職後福利	649	695
合 計	\$39,064	\$38,39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_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1,390	83,698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34,675	34,675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277,655	\$279,963	<u>-</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8,000仟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6,000仟元為其保證。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u>其他</u>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7,376	\$92,935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5,390、		
\$81,22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74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8,177	216,963
應收款項	3,317,226	2,990,946
其他金融資產	83,982	99,035
存出保證金	36,636	37,249
小計	3,686,021	3,344,193
合 計	\$3,772,142	\$3,437,12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373,082	\$1,313,455
應付款項	2,766,386	2,644,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86,400	3,504,6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22	975
小計	8,126,490	7,463,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922	13
合 計	\$8,128,412	\$7,463,795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 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 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613仟元及28,68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21仟元及3,983仟元。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12仟元及4,401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55%及76.83%, 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_	五年以上_	合計
105.12.31					
借款	\$682,753	\$1,829,529	\$2,271,302	\$-	\$4,783,584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_	-	-	700,000
應付款項	2,766,386	_	-	-	2,766,386
104.12.31					
借款	\$1,130,247	\$1,380,711	\$2,267,208	\$-	\$4,778,16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2,644,752	-	-	-	2,644,752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 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 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 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 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 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 約)相關資訊如下:

####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 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7,000仟元	105年11月02日至106年03月24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500仟元	104年12月04日至105年03月1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103-1 12/131 4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换出美金 5,000仟元	105/9/26~	_	1.49%	105/11/28~
換入台幣159,350仟元	106/9/26	0.95%	-	106/11/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5/6/14~	_	1.71%	105/5/24~
換入台幣98,340仟元	106/6/13	1.05%	-	106/5/24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4/8/15~	_	1.39%	104/11/30~
換入台幣97,500仟元	105/8/14	1.06%	-	105/11/2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 8.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 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097	\$-	\$11,097
换匯换利合約	-	889	-	8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换匯换利合約	-	1,922	-	1,922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429	\$-	\$10,429
遠期外匯合約	-	312	-	312
换匯换利合約	-	972	-	9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955	32.3045	\$3,002,8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097	32.3045	\$2,910,535							
		104.12.31								
		104.12.31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外幣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新台幣							
	<u>外幣</u> \$84,010		新台幣 \$2,769,180							
貨幣性項目:	<u> </u>	匯率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 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 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 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七。
  - (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詳附表四及附表七。
  -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五。
  - (九)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八。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八。

附表一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是否					資金貸	業務往來金	有短期融	提列	擔任	呆品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u>與</u> 對象	往來項目	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6)	来扮任不並 額 (註7)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備抵 呆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258	258	258	1	1	4,249,660	-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	76	76	1	1	81,763	-	-	-	-	81,763 (註2)	2,524,067 (註3)
0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0	-	1	1	1	-	-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T.I.T INDUSTRI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716	1,716	1,716	-	1	296,879	-	-	-	-	257,600 (註2)	2,524,067 (註3)
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84 (CNY2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	1	1	2	-	營運週轉	-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1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2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1 (CNY3,674)	12,949 (CNY2,820)	12,949 (CNY2,820)	6.00%	2	-	營運週轉	-	-	-	57,859 (CNY 12,600) (註4)	115,718 (CNY 25,200) (註5)
3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8.00%	2	-	營運週轉	-	-	-	14,281 (CNY 3,110) (註4)	21,422 (CNY 4,665) (註5)
4	TYC SPAIN S.L.	TYC EUROPE	其他應收款	是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1	43,001 (EUR 1,276) (註4)	43,001 (EUR1,276) (註5)
5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10.36%	2	-	營業週轉	-	-	-	112,490 (註4)	224,980 (註5)
5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4,172	34,172	34,172	-	1	111,438	-	-	-	-	111,438 (註4)	224,980 (註5)

				日工					次人代	<b>坐</b> 为 分 市 入	有短期融	提列	擔份	<b></b>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番編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 額 (註7)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備抵 呆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6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44 (CNY7,000)	16,072 (CNY3,500)	16,072 (CNY3,500)	4.00%	2	-	營業週轉	-	-	-	44,628 (註4)	89,255 (註5)
7	T.I.T INDUSTRIAL CO., LTD	MOLTITOP	其他應收款	否	9,177 (USD285)	-	-	-	1	-	-	-	1	-	- (註4)	87,635 (THB 99,023) (註5)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另萊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另萊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1)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592。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21。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5。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	背書保證	屬 公 對子	屬子公	屬對大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註 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月青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保之背書	短金額伯取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註 4)	最高限額 (註3)	到公背保	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0		哈爾濱哈星汽 車部品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62,034	\$32,300 (USD 1,000)	\$-	\$-	無	-	\$2,524,067	N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長春堤勝車燈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無	3.07%	2,524,067	Y	N	Y
0	工業(股)公	昆山堤維西節 能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無	2.56%	2,524,067	Y	N	Y
0		T.I.T INTERNATION AL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無	1.54%	2,524,067	Y	N	N
1		昆山迪燁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628	27,455 (USD 850)	16,100 (USD 500)	16,100 (USD 500)	無	-	89,255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3)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3。
- (註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t + 2	十 届 3 4 4 4 4 1 2 2 6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2)	備註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4,654	17,685	1.6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 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888	3,946	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500	14,782	1.67%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000	9,855	1.14%	-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8,745	0.50%	18,745	無擔保或質押

<sup>(</sup>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交易	易情形	_	交易條件與一般	2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供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49,660	40.11%	T/T 135 天	價格依美國 OEM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 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 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 款條件	應收帳款 \$1,832,770	52.18%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2,614	11.92%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 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 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 款條件	應收帳款 384,845	10.96%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7,600	3.8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06,773	4.54%	-
	富添	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	進貨	757,423	11.30%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1~3個 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4,290	10.80%	-
	謚源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436,183	6.51%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1~3個 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6,575	5.80%	-
	邁煌	其董事長與 本公司 長相同	進貨	120,824	1.80%	進貨之隔月 付款,票期 約1~3個 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3,014	0.98%	-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
之公司	义勿到豕	例が	款項餘額	迎将干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1 - 4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32,770	2.41	\$20,175	已加強催收	\$706,408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845	3.80	1	-	-	-
	SERAJ NOOR TOOS COL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0.06	147,884	已加強催收	-	147,884

附表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1	) to -h2			原始投資	金額	期 月	末持有		11 m -tr 1 -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05,822	27,923,401	72.10%	\$389,544	\$15,999	\$11,16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 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 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45,139	1,717	1,71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 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 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158,545	6,610	5,20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 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 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 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4,588	954	95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 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 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977	758	75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2,624,357	2,724,137	82,754,817	100%	1,085,482	(28,626)	(28,62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1,243,535	358,750	358,75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機車零組件 之進口貿易業務	1,239	1,239	36,000	100%	5,472	(79)	(7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ARUB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75,962	11,503	11,50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謚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 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62,928	176,279	30,443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 活動	588,820	318,714	4,635	83.528%	500,084	193,085	142,7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sup>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謚源係以17.27%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A.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註 2)	備註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 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57%	\$-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 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	3.73%	-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一普訊柒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00	12,800	1.06%	Ī	-
	上櫃股票一謚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000	7,000	1.16%	(註 1)	-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33,829	-	33,829	-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553	0.03%	553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750	7,391	0.83%	-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 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250	2,464	0.29%	-	-
	上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50	91,595	2.18%	91,595	

<sup>(</sup>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sup>(</sup>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象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田僧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 母公司	進貨	\$4,360,202 (USD 135,410)	83.09%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648,415 (USD 51,193)	86.69%	-
GENERA CORPORATION	謚源實業(股) 公司	母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進貨	261,786 (USD 8,130)	4.99%	一般交易為周 結後1~3個 月收款報報 送途予以較 收款條件	無		應付帳款 29,656 (USD 921)	1.56%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 母公司	進貨	1,067,346 (EUR 31,672)	99.8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372,351 (EUR 11,049)	100.00%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 母公司	銷貨	333,890 (THB 377,277)	70.95%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32,351 (THB 149,549)	74.31%	-
儒億科技(股)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 母公司	銷貨	174,136	9.22%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5,955	13.28%	-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 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 母公司	銷貨	323,332 (CNY 70,412)	84.16%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19,507 (CNY 26,025)	73.99%	-

(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592。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5

###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11.次八コ	油加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动机次八刀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儒億科技 (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8,492	\$(52)	\$(52)	-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3,021	(2,665)	(2,665)	-
"	PT ASTRA JUOKU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77,140	77,140	462,500	50.00%	54,908	(26,676)	(13,338)	-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 司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8,750,000	50.00%	109,300	17,600	8,800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4,457 (USD 3,244)	104,457 (USD 3,244)	-	100.00%	35,379	(22,507)	(22,507)	-
17.17.18/11( )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62,392 (USD 14,360)	563,339 (USD 17,495)	14,359,821	100.00%	249,936	53,071	53,071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60,955 (USD 1,893)	60,955 (USD 1,893)	1,893,400	100.00%	94,409	4,759	4,759	-
"	POL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26,932 (USD 3,942)	126,932 (USD 3,942)	3,942,117	100.00%	5	19,656	19,656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39,208 (USD 13,640)	439,208 (USD 13,640)	13,640,250	100.00%	(29,323)	(58,456)	(58,456)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834,495 (USD 25,916)	834,495 (USD 25,916)	25,915,717	100.00%	477,482	(66,335)	(66,335)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39,608 (USD 16,758)	539,608 (USD 16,758)	16,757,972	100.00%	224,242	(30,157)	(30,157)	-

###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Ī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備註
SUPRA- 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37,056 (USD 7,362)	\$237,056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93,287	\$45,927	\$45,927	-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62,392 (USD 14,360)	589,581 (USD 17,495)	120,000	100.00%	249,931	53,072	53,072	-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2,785 (EUR 3,050)	102,785 (EUR 3,050)	3,350	100.00%	29,926 (EUR 888)	1,045 (EUR 31)	1,045 (EUR 31)	-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House Rama 3 Road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539,608 (USD 16,758)	539,608 (USD 16,758)	5,749,300	99.98%	224,176	(30,162)	(30,156)	-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53,118 (USD 14,072)	453,118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240,507	717,737	358,868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配 件	398,926 (USD 12,389)	398,926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114,313 (USD 34,606)	185,086 (USD 5,748)	185,086 (USD 5,748)	-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房 地產	32,200 (USD 1,000)	32,2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47,656 (USD 1,480)	5,603 (USD 174)	5,603 (USD 174)	-

<sup>(</sup>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sup>(</sup>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sup>(</sup>註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 D.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始投	資金額	其	月末持	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LTD	NOOR	Techran Mirdamad Blrd. Nesast. No.10	生產及銷 售車燈具		\$19,642 (USD 610)	2,220,000	40.00%	\$77,312 (USD 2,401)	\$28,690 (USD 891)	\$11,463 (USD 356)	-

<sup>(</sup>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4 匯出	文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别 不 仅 貝	截至 本期 巴 資 收 益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 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 生產		(一) VARROC TYC CORPORATION	\$434,700 (USD 13,500)	\$-	\$-	\$434,700 (USD 13,500)	\$718,293	50%	\$359,147	\$2,480,968	\$88,456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 售自產產品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208,237 (USD 6,467)	-	-	208,237 (USD 6,467)	45,931	100%	45,931	293,089	-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 有限公司(註4)		275,520 (CNY 60,000)	(—) POLLKA CO., LTD	126,932 (USD 3,942)	-	-	126,932 (USD 3,942)	-	-	-	-	-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註5)	產	473,252 (CNY 103,060)	( -) NE MOTOR COLLTD	439,208 (USD 13,640)	-	-	439,208 (USD 13,640)	-	-	-	-	-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 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 計	8,587 (CNY 1,870)	(-) SPARKING CO., LTD.	5,345 (USD 166)	-	-	5,345 (USD 166)	(4,812)	30%	(1,444)	1,110	-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 生產		(—) MOTOR-CURIO CO.,	67,620 (USD 2,100)	-	-	67,620 (USD 2,100)	21,354	20%	4,271	93,101	-
	生產、加工、組裝各 種高效節能燈具及 配件	723,640 (CNY 157,587)	(-) SPARKING CO., LTD.	805,000 (USD 25,000)	1	-	805,000 (USD 25,000)	(66,802)	100%	(66,802)	476,371	-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 具	115,718 (CNY 25,200)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	-	-	-	(2,415) (CNY (526))		(2,415) (CNY (526))	35,078 (CNY 7,639)	-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 展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燈具	55,104 (CNY 12,000)	(二)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	1	-	-	(996) (CNY (217))	59.185%	(588) (CNY (128))	(1,896) (CNY (413))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 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 及生產	14,107 (CNY 3,072)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	-	-	-	-	30%	-	-	-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 件	96,600 (USD 3,000)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6,600 (USD 3,000)	1	-	96,600 (USD 3,000)	(22,481)	50%	(11,241)	32,931	-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 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 機械配件之銷售	11,270 (USD 350)	(-) GREAT MORE CORP.	-	-	-	-	(2,094)	72.10%	(1,510)	2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註2)
\$2,183,643 (USD 67,815)	\$2,239,252 (USD 69,542)	\$3,786,10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係合併淨值之60%為規定限額。
- (註3)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美金匯率32.2換算列示。
  - 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人民幣匯率4.592換算列示。
-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將哈星股權出售轉讓。
-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將長春堤勝股權出售轉讓。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註
現 金				\$2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2.2
零用金				250	歐元兌換台幣匯率為1:33.7
外幣現金	(單位:外幣	元)			日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0.2736
	美金	8,507	\$274		英鎊兌換台幣匯率為1:39.4
	歐元	12,330	416		新加坡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22.2
	人民幣	64,248	295		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4.592
	日幣	286,000	78	1,063	港幣兌換台幣匯率為1:4.128
小 計				1,315	
銀行存款一活存				60,413	
銀行存款一外幣活存	(單位:外幣	元)			
	美金	5,382,339	\$173,311		
	歐元	304,178	10,251		
	日幣	2,800,972	766		
	英鎊	18,476	728		
	新加坡幣	48,642	1,080		
	人民幣	320,922	1,474		
	港幣	37,296	154	187,764	
小 計				248,177	
合 計				\$249,492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 允 單價	價 值 總價	備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金部位					
預售遠期外匯	第一銀行		EUR 4,000,000	\$5,864			\$5,864	
	兆豐銀行		EUR 2,000,000	3,193			3,193	
	台灣工業銀行		EUR 1,000,000	2,040			2,040	
換匯換利合約	星展銀行		USD 5,000,000	889			889	
				\$11,986			\$11,986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餘額	提供擔	
名    稱	股數/單位	八亚西法	股數/單位	<u>۸</u> %5	股數/單位	<u>۸</u> %5	股數/單位		保或質	備註
	(仟股/單位)	公平價值	(仟股/單位)	金額	(仟股/單位)	金額	(仟股/單位)	公平價值	押情形	
上市櫃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4,791	\$18,745	-	\$-	304,791	\$18,745	無	
合 計		\$-		\$18,745		\$-		\$18,745		
		-		-				-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減少	期末	餘額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價值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仟股/單位)	依明須但	(仟股/單位)	金 領	(仟股/單位)	金領	(仟股/單位)	依即俱但	X 11 10/10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2,706	\$26,599		\$-	541	\$8,914	2,165	\$17,685	無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527	5,001		-	105	1,055	422	3,946	無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2,550	23,500		-	382	8,718	2,168	14,782	無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00	17,000		-	255	7,145	1,445	9,855	無	
富添工業(股)公司	392	4,852		-		-	392	4,852	無	
宇光企業(股)公司	360	4,270		-		-	360	4,270	無	
合 計		\$81,222		\$-		\$25,832		\$55,390		

### 5.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户名稱	摘要	金額	備 註
A客户		\$1,109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B客户		914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C客户		728	5%。
D客户		615	2.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
E客户		614	票據收回可能性予
F客户		553	以估列。
其 他		5,944	
小 計		10,477	
減:備抵呆帳		(173)	
淨額		\$10,304	

### 6.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户名	稱	摘	要	金額	備註
		(單位:外間	<b></b> 第元)		
G客户		美金	3,997,603	\$128,723	1.美金兌換台幣匯
H客户		歐元	2,064,575	69,576	率為1:32.2
I客户		美金	1,604,492	51,665	
其 他				786,006	歐元兌換台幣匯
合 計				1,035,970	率為1:33.7
減:備抵呆帳				(47,103)	2.其他客戶餘額均
淨額				\$988,867	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之5%。
					3.備抵呆帳係按收
					回可能性予以估
					列。

### 7.存貨淨額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帳	列	成	本	市 價	備註
原料			\$365,	455	\$358,426	市價係指淨變現價 值。
在 製 品			43,	963	43,963	
半 成 品			4,	593	4,528	
製成品			540,	076	630,856	
商品			45,	414	48,505	
合 計			999,	501	\$1,086,2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	112)		含呆滯存貨所提列
淨額			\$952,	389		之跌價損失。
				-		

###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1 摘 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租金、測試費、 認證費、保險費	\$14,512	
預付貨款		63,930	
進項稅額		32,897	
代 付 款	主係代付模修款及代付廠 商客訴款	22,966	
暫 付 款		17,420	
其 他		5,487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157,212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全額除呈	右註明女外	. ,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١	(金領) (本力)	有趾吻名列	٠,	均以利百而什儿為平位)	

1 10 20 1 7	105.01	.01餘額	本期	月增加	本期:			105.12.31餘額	ĺ	市價或股	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a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358,574	\$375,438		\$6,561 (註1)		\$396 (註2)	27,923,401	72.10%	\$389,544	20.14	\$562,377	無	
			564,827 (註10)	7,908 (註10)		1,192 (註5)							
				480 (註6)									
				745 (註9)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43,422		1,717 (註1)			5,731	100.00%	45,139	7,876.32	45,139	無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000	117,106		4,755 (註1)		2,003 (註2)	12,000	100.00%	158,545	20,781.54	249,378	無	
				56,375 (註4)		18,000 (註3)							
				75 (註6)		1,173 (註5)							
				1,410 (註7)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3,634		954 (註1)			260,000	100.00%	4,588	17.65	4,589	無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00,000	10,951		758 (註1)		732 (註3)	1,000,000	100.00%	10,977	10.98	10,980	無	
謚源實業(股)公司	5,134,640	157,488		31,113 (註1)		25,674 (註3)	5,134,640	16.11%	162,927	123.00	631,561	無	
CONTEK CO., LTD	36,000	5,551				79 (註1)	36,000	100.00%	5,472	152.00	5,472	無	
INNOVA HOLDING CORP.	3.171	41,979		137,157 (註1)			4,635	83.528%	500,084	USD 6,504.42	USD 30,148	無	
	ŕ	ŕ		4,338 (註9)		261 (註2)	ĺ		,			,	
			1,464 (註10)	270,106 (註10)		` ′							
				46,765 (註6)									
SUPRA-ATOMIC CO. LTD	85,890,581	1,366,618		6,920 (註6)		76,302 (註1)	82,754,817	100.00%	1,085,482	16.22	1,342,283	無	
						111,974 (註2)							
					3,135,764 (註8)	99,780 (註8)							
ARUBA CO., LTD	610,000	71,938		11,503 (註1)		7,281 (註2)	610,000	100.00%	75,962	USD 3.94	USD 2,403	無	
				752 (註6)		950 (註3)							
BESTE MOTOR CO.,LTD	12,072,000	1,083,532		358,936 (註1)		110,549 (註2)	12,072,000	100.00%	1,243,535	103.06	1,244,140	無	
				72 (註6)		88,456 (註3)							
合 計		\$3,277,657	<u>_</u>	\$949,400		\$544,802			\$3,682,255				
台 計				φ <b>747,4</b> 00		φJ44,0U2			φ3,062,233				L

註1: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4: 堤福投資所持有之全台晶像與麗清依105年12月31日收盤價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帳列投資成本之加項。

註5:依持股比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6:順流交易沖銷。

註7: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8: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註9:係非按持股比,調整對子公司認列長投。

註10:係新增投資金額。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短期借款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壮 払 1</b> 年 米万	說 明	期末餘額	もの かん せっ では	红灰石明	<b>新</b> 田 七 搖 伊 桂 耶	/± →+
借款種類	說 明	(單位:外幣元)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40,000	105.10.28-106.01.10	1.08%	無	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為1:32.3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	105.12.27-106.02.24	0.9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90,000	105.12.29-106.02.24	0.90%	無	
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75,000	105.12.28-106.01.20	1.1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50,000	105.11.30-106.01.18	0.98%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40,000	105.12.29-106.02.10	1.09%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161,500	105.11.28-106.02.24	1.49%	無	
		(美金 5,000,000)				
信用借款	澳盛銀行	96,900	105.11.25-106.02.24	1.80%	無	
		(美金 3,000,000)				
合 計		\$673,400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或				金額		
項目	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 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5.10.17-106.01.12	1.05%	\$100,000	\$(32)	\$99,968	
	兆豐票券	105.10.27-106.01.12	1.05%	100,000	(31)	99,969	
	國際票券	105.11.24-106.01.18	1.05%	100,000	(49)	99,951	
	合作金庫	105.11.25-106.01.18	1.04%	100,000	(48)	99,952	
	大中票券	105.11.25-106.01.18	1.04%	100,000	(48)	99,952	
	中華票券	105.12.02-106.01.20	1.05%	100,000	(55)	99,945	
	中華票券	105.12.28-106.01.20	1.05%	100,000	(55)	99,945	
	合 計			\$700,000	\$(318)	\$699,682	

### 1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銀行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行生性金融商品 預售遠期外匯	澳盛銀行	USD 3,000,000	\$1,922	
合 計			\$1,922	

### 13.應付票據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額	備註
甲	客戶					\$92,886	
乙	客戶					41,275	
丙	客戶					33,213	
丁	客戶					22,500	
戊	客戶					14,018	
己	客戶					11,982	
其	他					6,710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222,584	

###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庚	客户						\$81,189	
其	他						1,385,077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合	計					\$	\$1,466,266	

###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12月薪資	\$53,667	
應付年終獎金		1-12月年終獎金	105,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120	
應付員工紅利			21,640	
應付其他			207,291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412,718	

### 1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4	額	備註
預收	貨款	主係預收模具款及貨款等		\$211,31	1	
代收	款	主係代收開發模具款		12,51	5	
其	他			33:	<b>^</b> I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 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224,160	C	

####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一年內到期金額	一年後到期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信用借款	\$-	\$2,200,000	103.05.09-108.05.09	1.69%	無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0	105.04.20-107.04.20	1.10%	無	自105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105.12.27-107.12.27	1.13%	無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	230,000	105.06.06-107.06.06	1.20%	無	自105年6月6日至107年6月6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 天,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05.05.31-107.05.30	1.16%	無	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00,000	105.06.30-107.06.30	1.13%	土地廠房	自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05.07.01-107.06.30	1.15%	無	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05.12.07-107.12.07	1.15%	無	自105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05.06.14-107.05.23	1.15%	無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05.09.01-107.09.01	1.20%	無	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9月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	60,000	105.07.31-107.07.31	1.25%	無	自105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5.06.14-107.06.13	1.25%	無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	3,990,000				
未攤銷聯貸費用			(3,600) \$3,986,400				

### 18.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備註
汽機車車燈		\$8,382,561	
汽機車燈零件		267,423	
其 他		1,944,479	係出售水箱、節能燈、風扇 及設備等。
合 計		\$10,594,463	其他所含單項金額皆未達營 業收入淨額5%以上。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327,201	
加:本期進料		3,556,486	
其他轉入		11,625	
		(365,455)	
減:期末存貨			
盤虧		(1,533)	
報廢		(17,159)	
售料		(228,322)	
轉列其他		(31,682)	
本期耗用		3,251,161	
直接人工		322,153	
製造費用		1,935,587	
		5,508,901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		45,320	
期初半成品		4,067	
本期進料		12,277	
其他轉入		263	
減:期末在製品		(43,963)	
期末半成品		(4,593)	
出售半成品		(488)	
盤虧		(25)	
報廢		(797)	
轉列其他		(1,108)	
		5,519,854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		544,285	
本期進貨		1,286,810	
其他轉入		9,577	
減:期末製成品		(540,076)	
盤虧		(304)	
報廢		(4,528)	
轉列其他		(4,927)	
營業成本—自製		6,810,69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 ,	
期初存貨		38,932	
加:本期進貨		1,846,485	
		1,099	
其他轉入		,	
減:期末存貨		(45,414)	
盤虧		(49)	
報廢		(76)	
轉列其他		(341)	
營業成本-外購		1,840,636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228,322	
出售半成品		488	
出售用品盤存		7,287	
存貨報廢損失		22,5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	
		1,911	
存貨盤虧淨額			
存貨跌價損失		(447)	
營業成本合計		\$8,911,342	

###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推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	發力	展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92,4	156		\$1	18,4	-88		\$1	13,245	
租金支出			24,2	259			20,9	47			1,066	
運費			52,3	376				48			669	
折舊			12,9	903			35,3	95			5,630	
各項攤提			2,1	80			2,1	59			15,432	
研究費				-				-		1	00,664	
佣金支出			28,3	377				-			-	
出口費用			83,7	786				-			-	
勞 務 費			3,4	146			36,5	78			1,134	
認 證 費			62,7	791				-			89	其他科目餘額未超
其他費用			78,4	147			95,3	56			51,423	過本項目餘額5%。
合 計			\$441,0	)21		\$3	308,9	71		\$2	89,352	